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

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1-000647

建设地点：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

验收单位：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厅、桂水审批〔2020〕76号、2020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厅、桂水审批〔2023〕97号、2023年11月1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厅、桂交行审〔2020〕119号、2020年6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田东县主持召开了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田东县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监理单位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1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查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起点位于巴马县城南侧那桃乡，与都安至巴马高速公路连接，途经巴马县那桃乡、燕洞镇，田东县义圩镇、朔良镇、林逢镇，终点连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顺接田东经天等至大新高速公路，路线主线全长约 67.038km。同步建设二级公路连接线 3 条，总长 12.235km，分别为义圩连接线 9.300km，朔良连接线 0.814km，林逢连接线 2.121km。

工程为新建建设类公路工程，主要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工程、附属工程、弃渣场、表土堆放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组成。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 的高速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26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2×13.0 米，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1 级。连接线均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义圩连接线、朔良连接线路基宽度 10m，林逢连接线路基宽度 12m。项目全线共设隧道 10272m/8 座，桥梁 43411.0m/95 座（主线 42122.5m/88 座，义圩连接线 1288.5m/7 座），涵洞通道 7601.46m/201 道。设置巴马南枢纽、义圩、朔良、林逢、田东枢纽 5 处互通式立交，同时设置义圩、林逢 2 处服务区，设置义圩、朔良、林逢 3 处收费站，1 处分中心即田东分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共设置弃渣场 52 处、表土堆放场 26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32 处、施工便道 109.34km。

工程实际总占地 776.95hm<sup>2</sup>，土石方挖方总量 1735.27 万 m<sup>3</sup>，土石方填筑总量 658.09 万 m<sup>3</sup>，无外借方，综合利用方 231.02 万 m<sup>3</sup>，永久弃方 846.16 万 m<sup>3</sup>。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建成通车，总工期 25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 103.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4.49 亿元。项目所用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水审批〔2020〕7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同意。

2023年11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3〕97号），对本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6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119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同意。

2021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198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同意。

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水电设计院”）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水电设计院在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文件、监理月报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于2021年3月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和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随后，广西水电设计院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监测规划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期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3年10月提交本工

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期间，广西水电设计院通过监测简报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了工程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监测过程未发现项目建设区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认为：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试运行期进一步完善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逐步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水电设计院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西水电设计院配置水土保持、水工、植物、财务经济等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要求和程序，验收组先后走访了建设单位、各标段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总结、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资料，并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多次深入工程现场对工程涉及的项目进行现场查勘。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

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巴马一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基本程序，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和管理办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要求，及时对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督查意见进行了整改和回复，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自验工作，通过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质量合格，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且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营管养单位广西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需继续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1）弃渣场采取了挡渣墙、排水沟及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作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弃渣场巡查，确保拦挡和排水措施安全有效、功能完好，如发现损毁和渣体失稳迹象应及时修复和处置。

(2)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完成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在运行期定期安排巡视检查,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达安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国强	田东县水利局	副局长		县水利局
	杨长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专家
	郑和武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建设单位
	王琪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主设单位
	周远丽	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曾志文		高工		
	周琦		助工		
	余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书云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克强	贵州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牟雄	贵州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处主任		
	周方玉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志辉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肖春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吴振鑫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部长		
孙云宽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朱仁双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